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

招募说明书(更新)摘要

2007年第2号

基金管理人: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重要提示

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基金字[2006]130号文批准公开发售。本基金基金合同于2006年8月14日正式生效。

基金管理人保证本招募说明书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本招募说明书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但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有风险,投资者申购基金时应认真阅读本招募说明书。

基金的过往业绩并不预示其未来表现。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本基金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采用相同的投资目标、投资策略和投资理念,但在投资运作上完全独立。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过往业绩不预示本基金的未来表现。本基金与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的未来业绩可能存在差异。

本摘要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编写,并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的法律文件。基金投资人自依基金合同取得基金份额,即成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和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其持有基金份额的行为本身即表明其对基金合同的承认和接受,并按照《基金法》、《运作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享有权利、承担义务。基金投资人欲了解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和义务,应详细查阅基金合同。

本招募说明书所载内容截止日为2007年8月14日,有关财务数据和净值表现截止日为2007年6月30日(财务数据未经审计)。

一、基金管理人

(一)基金管理人概况

名称: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住所:北京市顺义区天竺空港工业区A区
办公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33号通泰大厦B座8层
设立日期:1998年4月9日
法定代表人:凌新源
总经理:范勇宏
联系人:廖为
客户服务电话:400-818-6666
传真:(010)88066511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13800万元,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持股单位	占总股本比例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60.725%
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725%
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3.55%
合计	100%

(二)主要人员情况

1、基金管理人董事、监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本情况

凌新源先生:董事长,硕士。曾任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中国钢铁工贸集团公司总裁助理、中国冶金进出口总公司总裁助理、北京国际信托投资公司业务部副经理。

范勇宏先生:副董事长、总经理,博士。曾任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总裁助理、华北业务总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四营业部总经理、中国建设银行总行干部。

王东明先生:董事,硕士,高级经济师。现任中信证券股份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国国际信托投资公司董事、协理,中信控股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中信国际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资本市场控股有限公司董事。曾任中信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总经理、董事、北京华远经济建设公司副总经理,加拿大枫叶银行证券公司部门副经理,南方证券公司副总裁,华夏证券公司发行部副总经理等职务。

范剑先生:董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总裁。曾任中国煤炭工业进出口集团公司市场部副总经理。

李洋先生:董事,学士。曾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资产保全部总经理、北京市财政局外事财务处处长。

王邦志先生:董事,硕士。曾任中国科技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中国科技国际信托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副总经理、信贷部项目经理、证券总部总经理。

王连洲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已退休。中国《证券法》、《信托法》、《证券投资基金法》三部重要民商法律起草工作的主要组织者和参与者。曾任全国人大财经委员会和中国人民银行总行归口制造司局工作。

龙海先生:独立董事,硕士。现任海问投资咨询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中央财经大学会计系副教授。曾在华马威国际会计组约分部从事审计和财务分析工作。

涂建先生:独立董事,学士。现任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党委书记。曾任中国国际贸易促进委员会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资产管理中心主任。

鲁明泓先生:独立董事,博士。现任南京大学商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哥伦比亚大学客座研究员。曾在美国哈佛大学做博士后研究工作。

刘芳勤女士:独立董事,学士,高级经济师。现已退休。曾任中国工商银行北京朝阳支行副行长、吉林省长春市计划委员会副处长。

滕天鸣先生:执行副总经理,硕士。曾任公司总经理助理、工会主席和机构理财部总经理等。

方瑞岐女士:督察长,硕士。曾在中国金融出版社工作。

周伟明先生:监事,硕士,现任西南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研究发展中心高级研究员、市场研究部经理、副总经理。曾任江苏联合信托投资有限公司研究发展部研究员、上海分部经理。

张鸣溪先生:监事,学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北京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部执行总经理、财务总监、华夏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购业务管理部常务副总经理、计划财务部副总经理、投资银行总部副总经理、中华会计师事务所注册会计师。

翟颖女士:监事,硕士,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现任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监察稽核部总经理助理。曾就职于安永华明会计师事务所、泰康人寿保险公司。

2、本基金基金经理

胡建平先生,硕士,证券从业经历9年。曾任鹏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基金经理、研究员,浙江天堂硅谷创业投资公司投资经理,原浙江证券投资经理、研究员。曾经担任鹏华中国50基金经理(2006年3月至2006年9月期间)、鹏华价值优势基金经理(2006年7月至2007年4月期间)。2007年4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现任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起任职)。

颜正华先生,硕士,证券从业经历8年。曾任国海证券证券投资部、投资策划部经理,江南证券研究所策略研究中心经理,深圳中兴通讯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事业部信息策划组组长。2005年8月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股票投资部策略分析师,基金经理助理,现任华夏回报证券投资基金、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7月起任职)。

基金经理助理:罗泽萍女士,经济学硕士。曾任大成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研究部研究员。2004年加入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历任研究员、基金经理助理、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5年4月至2007年2月期间)。现任华夏回报二号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助理(2006年8月起任职)、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2007年2月起任职)。

历任基金经理:2006年8月至2007年8月期间,石波任基金经理。

3、本公司股票投资委员会成员

范勇宏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经理。

王亚伟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助理,华夏大盘精选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刘文动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总监,共同担任兴安证券投资基金、兴华证券投资基金、华夏蓝筹核心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经理。

程海泳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基金经理。

张益驰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投资副总监,华夏优势增长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共同担任华夏平稳增长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郭树强先生: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机构投资总监,共同担任兴和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经理。

4、上述人员之间不存在近亲属关系。

(三)基金管理人的职责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4、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5、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6、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7、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8、办理与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9、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1、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2、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职责。

(四)基金管理人承诺

1、本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按照招募说明书列明的投资目标、策略及限制等全权处理本基金的投资。

2、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防止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行为的发生。

3、本基金管理人不从事违反《基金法》的行为,并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采取有效措施,保证基金财产不用于下列投资或者活动:

(1)承销证券;

(2)向他人贷款或者提供担保;

(3)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是国务院另有规定的除外;

(5)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者债券;

(6)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7)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交易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活动。

4、本基金管理人将加强人员管理,强化职业操守,督促和约束员工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行业规范,诚实信用、勤勉尽责,不从事以下行为:

(1)将其固有财产或者他人财产混同于基金财产从事证券投资;

(2)不公平地对待其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

(3)利用基金财产为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外的第三人牟取利益;

(4)向基金份额持有人违规承诺收益或者承担损失;

(5)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有关规定,由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5、基金经理承诺

(1)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本着谨慎的原则为基金份额持有人谋取利益。

(2)不利用职务之便为自己、被代理人、被代表人、受雇人或任何其他第三人谋取不当利益。

(3)不泄漏在任职期间知悉的有关证券、基金的商业秘密,尚未依法公开的基金投资内容、基金投资计划等信息。

(五)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制度

基金管理人根据全面性原则、有效性原则、独立性原则、相互制约原则、防火墙原则和成本收益原则建立了一套比较完整的内部控制体系。该内部控制体系由一系列业务管理制度及相应的业务处理、控制程序组成,具体包括控制环境、风险评估、操作控制、信息沟通、内部稽核等要素。

1、控制环境

良好的控制环境包括科学的公司治理、有效的监督管理、合理的组织结构和有力的控制文化。

(1)公司建立了科学的公司治理结构,在业界最早引入了独立董事制度,目前有独立董事5名。董事会下设资格审查委员会、薪酬委员会、审计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负责评价与完善公司内部控制体系。公司管理层设立了投资决策委员会、风险管理委员会等专业委员会。

(2)公司各部门之间有明确的授权分工,既互相合作,又互相核对和制衡,形成了合理的组织结构。

(3)公司坚持稳健经营和规范运作,重视员工的职业道德的培养,制定和颁布了《员工行为合规守则》,并进行持续教育。

2、风险评估

公司各层面和各业务部门在确定各自的目标后,对影响目标实现的不利因素(即风险)进行分析。对于不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决定是否承担该风险或减少相关业务;对于可控风险,风险评估的目的是分析如何通过制度安排来控制风险程度。风险评估还包括各业务部门对日常工作中新出现的风险进行再评估并完善相应的制度,以及新业务设计过程中评估相关风险并制定风险控制制度。

3、操作控制

公司对投资、会计、技术系统和人力资源等主要业务制定了严格的控制制度。在业务管理制度上,做到了业务操作流程的科学、合理和标准化,并要求完整的记录、保存和严格的检查、复核;在岗位责任制度上,内部岗位分工合理、职责明确,不相容的职务、岗位分离设置,相互检查、相互制约。

(1)投资控制制度

①投资决策与执行相分离。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定投资原则并审定资产配置比例,在债券基金投资方面,投资决策委员会负责制订基金投资组合的久期和类属配置政策,基金经理在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范围内,负责确定与实施投资策略、进行具体的证券选择、构建和调整投资组合并下达投资指令,交易管理部交易员负责交易执行。

②投资决策权限控制。基金经理对单只证券投资超过一定比例的,须提交书面报告,经投资总监或投资决策委员会(视投资比例而定)批准后才能执行。

③警示性控制。交易管理部对有问题的交易指令进行预警,并在投资组合中各类资产的投资比例将达到法规和公司规定的比例限制时进行预警。有问题的交易指令包括有操纵股价嫌疑、有与市场特定价位委托单大量对倒嫌疑的交易指令等,交易管理部发现该类指令时,向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及时提出警示,基金经理须及时向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说明情况,投资总监和监察稽核部门判断是否违规及是否停止交易。对投资比例的预警是通过交易系统设置各类资产投资比例的预警线,在达到接近限制比例前的某一数值时,系统自动预警,交易管理部及时向基金经理反馈预警情况。

④禁止性控制。根据法律、法规和公司规定的禁止行为,制定证券投资限制表,包括受限制的证券和受限制的行为(如反向交易、对敲和单只证券投资的一定比例等)。基金经理构建组合时不能突破这些限制,同时交易管理部对此进行监控,通过预先的设定,交易系统能对这些情况进行自动提示和限制。

⑤一致性控制。对基金经理下达的投资交易指令、交易员输入交易系统的交易指令和基金会计成交回报进行一致性复核,确保交易指令得到准确执行。

⑥多重监控和反馈。交易管理部对投资行为进行一线监控(包括上述警示性控制和禁止性控制)。交易管理部本身同时受投资总监、基金经理及监察稽核的三重监控;投资总监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和交易管理部监控职能的有效发挥;基金经理监控交易指令的正确执行;监察稽核部门监控有问题的交易。

(2)会计控制制度

①建立了基金会计的工作制度及相应的操作和控制规程,确保会计业务有章可循。

②按照相互制约原则,建立了基金会计业务的复核制度以及与托管行有关业务的相互核查监督制度。

③为了防范基金会计在资金头寸管理上出现透支风险,制定了资金头寸管理制度。

④制定了完善的档案保管和财务交接制度。

(3)技术系统控制制度

为保证技术系统的安全稳定运行,公司对硬件设备的安全运行、数据传输与网络安全管理、软硬件的维护、数据的备份、信息技术人员操作管理、危机处理等方面都制定了完善的制度。

(4)人力资源管理制度

公司建立了科学的招聘解聘制度、培训制度、考核制度、薪酬制度等人事管理制度,确保人力资源的有效管理。

(5)监察制度

公司设立了独立的法律监察部门,负责公司的法律事务和监察工作。监察制度包括违规行为的调查程序和处理制度,以及对员工行为的监察。

4、信息与沟通

公司建立了内部办公自动化信息系统与业务汇报体系,通过建立有效的信息交流渠道,保证公司员工及各级管理人员可以充分了解与其职责相关的信息,保证信息及时送交适当的人员进行处理。目前公司所有业务均已做到了办公自动化,不同的人员根据其业务性质及层级具有不同的权限。

5、内部稽核

公司设立了独立于各业务部门的稽核部,内部稽核人员定期检查和评价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合理性、完备性和有效性,监督公司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执行情况并提出相应的修改意见。

6、基金管理人关于内部控制的声明

(1)本公司确知建立、实施和维持内部控制制度是本公司董事会及管理层的责任;

(2)上述关于内部控制的披露真实、准确;

(3)本公司承诺将根据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公司的发展不断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二、基金托管人

(一)基金托管人基本情况

本基金之基金托管人为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中国银行"),基本情况如下:

办公及住所地址:北京市西城区复兴门内大街1号
法定代表人:肖钢
企业类型: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人民币贰仟伍佰叁拾捌亿叁仟玖佰壹拾陆万贰仟零玖元
存续期间:持续经营
成立日期:1983年10月31日
基金托管业务批准文号:中国证监会证监基字【1998】24号
托管部门总经理:秦立儒
托管部门联系人:宁敏
电话:(010)66594977
传真:(010)66594942
发展概况:

中国银行业务覆盖传统商业银行、投资银行和保险领域,并在全球范围内为个人客户和公司客户提供全面和优质的金融服务,截至2006年底,在世界27个国家和地区拥有分支机构,与1500家国外代理行及47000家分支机构保持了代理业务关系,凭借全球化的网络及其优质的服务、雄厚的实力,本行在国内市场保持着独特的竞争优势。

在近百年的岁月里,中国银行以其稳健的经营、雄厚的实力、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深得广大客户信赖,打造了卓越的品牌,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固的合作关系。

中国银行主营商业银行业务,包括公司业务、个人金融业务和资金业务。中国银行向公司客户提供包括贷款、票据贴现、贸易融资、存款、结算、清算、现金管理等各项金融产品和度身定制的财务综合解决方案。中国银行为个人客户提供一系列个人或家庭银行产品及服务,包括储蓄存款、消费信贷、支付结算、银行卡和财富管理等。在多年的发展历程中,中国银行曾创造了中国银行业的许多第一,所创新和研发的一系列金融产品与服务均开创历史之先河,在业界独领风骚,享有盛誉。目前在外汇存贷款、国际结算、外汇资金和贸易融资等领域居于领先地位,且保持了持续快速增长。截至2006年底,中国银行境内外分支机构共有11,241家,其中境内拥有37家一级分行、直属分行,283家二级分行及10277家分支机构,境外分支机构643家分行、子公司及代表处,是中国国际化程度最高的银行。中国银行在国内同业中率先引进国际管理技术人才和经营理念,不断向国际化一流大银行的目标迈进。

中国银行有近百年辉煌而悠久的历史,在中国金融史上扮演了十分重要的角色。中国银行于1912年由孙中山先生批准成立,至1949年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的37年间,中国银行先后是当时的国家中央银行、国际汇兑银行和外贸专业银行。在动荡的历史年代,中国银行作为民族金融的支柱,以服务大众、振兴民族金融业为己任,稳健经营,锐意进取,各项业务取得了长足发展。

新中国成立后,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指定的外汇外贸专业银行,继续保持和发扬了顽强创业的企业精神,为国家对外经贸发展、开展经济建设作出了贡献。1994年随着金融体制改革的深化,中国银行由外汇外贸专业银行向功能完善、服务全面的国有商业银行转化,与其它三家国有商业银行一道成为国家金融业的支柱。1994年和1995年,中国银行先后成为香港地区、澳门地区发钞银行。为提高竞争优势,中国银行从2000年初开始围绕建立良好的公司治理机制采取了一系列的改革。2001年,中国银行成功重组了香港中银集团,将10家成员银行合并成当地注册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2002年7月,重组后的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在香港联交所成功上市,成为国内首家在境外上市的国有商业银行。

2004年7月14日,中国银行在与国际同业和国内同业的激烈竞争中,凭借雄厚的实力和优良的服务,脱颖而出,作为我国银行业的优秀代表携手北京2008年奥运会,成为北京奥运会唯一的银行合作伙伴。

中国银行于2003年被国务院确定为国有独资商业银行股份制改造试点银行,围绕"资本充足、内控严密、运营安全、服务和效益良好、具有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进一步完善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治理机制,稳步推进国有商业银行的股份制改造工作。2004年8月26日,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中国银行成为国家控股的股份制商业银行,标志着中国银行向建立良好公司治理机制的现代化股份制商业银行的目标迈进了一大步,中国银行的历史翻开了新的一页。

2006年6月1日,中国银行在香港联交所成功挂牌上市,共集资754.27亿港元。继成功发行H股并上市之后,2006年7月5日,中国银行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成功发行A股,是中国资本市场第一家国有商业银行股,是全流通背景下的第一家"海归"股。在国际和国内资本市场同时上市,进一步提高了资本实力,中国银行进入了一个新的发展时期。在势如破竹的中国金融银行业改革的大潮中,在"新兴+转轨"的中国资本市场改革的大趋势中,中国银行将健康、快速、持续发展,创造更新的辉煌,谱写更绚丽的篇章!

中国银行多年来围绕客户需求所做的不懈努力,得到了来自业界、客户和权威第三方的广泛认可。从1990年以来,中国银行一直荣登《财富》500强排行榜,并被《财富》(中文版)评选为2006年最受赞赏的中国公司;自1992年,中国银行八次被《欧洲货币》杂志评为"中国最佳银行"或"中国最佳本地银行",并于2005年被《欧洲货币》评为中国及香港"最佳商业银行"(2005年房地产奖项);2004至2006年,中国银行连续三年被《环球金融》杂志评为"中国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和"中国最佳外汇银行";在中央电视台和《销售与市场》杂志共同主办的"2005中国营销盛典"中,被评为"2005年度中国企业营销创新奖"(是获奖企业中唯一的金融企业);根据英国《金融时报》2005年8月进行的调查,中国银行是中国的十大国际品牌之一;另外,中国银行被国家工商总局授予"中国驰名商标"。2006年在《银行家》杂志"世界1000家大银行"中排名第17位,被《财资》杂志评为2006年度AAA奖项中国地区最佳现金管理银行、中国地区最佳贸易融资银行,同时《亚洲货币》杂志也将中国银行评为"中国最佳现金管理银行";被《新兴市场》杂志评为"2006年亚洲地区年度最佳银行",被《亚洲风险》杂志评为"2006年度中国最佳银行";获得了《亚洲法律事务》杂志2006年"银行和财经服务公司法务组大奖",是国内唯一获得该奖项的金融机构;被《投资者关系》杂志评选为"中国市场企业交易最佳投资者关系"、"香港市场IPO最佳投资者关系";在第十四届中国国际金融(银行)技术暨设备展览会上,本行的产品获得"金融业务创新奖";此外,积极推进企业文化建设,营造诚信、绩效、责任、创新、和谐的氛围,于2005年,被《中国人才》(China Staff)授予"中国大陆'最佳人力资源战略奖'",这是大中华区人力资源管理领域的最高评奖;2006年再次荣获"优信咨询(Universum)"评选的"大学生心目中最理想雇主奖"。

世纪伙伴,环球共享。中国银行将秉承"以客户为中心,以市场为导向,强化公司治理,追求卓越效益,创建国际一流大银行"的宗旨,依托其雄厚的实力、遍布全球的分支机构,成熟的产品和丰富的经验,竭诚为客户提供全方位、高品质的银行服务,与广大客户携手共创美好未来。

财务概况:

2006年,中国银行资产总额5325.73亿元人民币,股东权益(不含少数股东权益)合计3882.54亿元人民币,分别比上年增长12.28%和66.03%,实现净利润418.92亿元人民币,比上年增长52.38%,总资产回报率和权益净回报率分别达到0.94%和13.86%,同比提高0.22个百分点和0.70个百分点;资产质量持续改善,2006年末不良贷款比率从2005年末的4.62%进一步下降到4.04%,下降0.58个百分点,资本充足率为13.59%,核心资本充足率为11.44%,分别较上年增加3.17个百分点及3.36个百分点。

(二)主要人员情况

肖钢先生,自2004年8月起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党委书记。自2003年3月起任中国银行董事长、党委书记、行长,自1996年10月起任中国人民银行行长助理,期间曾兼任中国人民银行计划资金司司长、货币政策司司长、广东省分行行长及国家外汇管理局广东省分局局长。1989年10月至1996年10月,历任中国人民银行政策研究室副主任、主任、中国外汇交易中心总裁、计划资金司司长等职。肖先生出生于1958年8月,1981年毕业于湖南财经学院,1996年获得中国人民大学法学硕士学位。

李礼辉先生,自2004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党委副书记、行长。2002年9月至2004年8月担任海南省副省长。1994年7月至2002年9月担任中国工商银行副行长。1988年至1994年7月历任中国工商银行国际业务部总经理、新加坡代表处首席代表、福建省分行副行长等职。李先生出生于1952年5月,1977年毕业于厦门大学经济系财政金融专业,1999年获得北京大学光华管理学院金融学专业博士研究生学历和经济学博士学位。

王永利先生,自2006年8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副行长。自2003年11月起任中国银行行长助理,1997年4月至2003年11月历任中国银行财务部、资产负债管理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福建省分行常务副行长及行长,以及河北省分行行长等职。王先生出生于1964年4月,1987年毕业于中国人民大学,2005年获得厦门大学博士学位。

秦立儒先生,自2005年10月起担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总经理。2005年5月至2005年10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托管及投资者服务部负责人。2004年4月至2005年5月任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全球金融市场部总经理。2002年7月至2004年4月任中国银行(香港)有限公司资金部总经理;1999年6月至2002年7月任香港中银集团外汇交易中心总经理;1997年9月至1999年6月任广东省银行香港分行(香港中银集团)总经理;1995年11月至1997年9月任中国银行总行资金部副处长;1982年8月至1987年9月任中国银行卢森堡分行外汇部经理;1978年2月至1982年7月,先后在中国银行总行财会部、中国银行伦敦分行、卢森堡分行从事资金交易工作。秦先生出生于1955年5月,1978年毕业于北京外贸学院。

(三)证券投资基金托管情况

截止到2007年3月末,中国银行已托管景宏、同盛、兴安、同智优势成长、易方达平稳增长、易方达策略成长、易方达策略成长二号、易方达积极成长、易方达货币市场、易方达月月收益、易方达深证10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嘉实服务增值、嘉实成长收益、嘉实理财通系列(含嘉实稳健、嘉实增长、嘉实债券)、嘉实货币市场、嘉实沪深300指数、嘉实超短债、嘉实主题精选、银华优势企业、银华优质增长股票型、海富通收益增长、海富通货币市场、海富通股票、万家180指数、金鹰成份股优选、华夏回报、华夏回报二号、华夏大盘精选、景顺长城景系列(含景顺长城动力平衡、景顺长城货币市场、景顺长城优选股票)、景顺长城鼎益股票型、泰信天天收益、泰信优质生活、招商先锋、大成蓝筹稳健、大成财富管理2020生命周期、泰信双息双利、泰信中证200、泰信发展主题、泰信先行策略、泰信蓝筹精选、泰信优势行业、泰信风险对冲、泰信中小盘先锋、泰信现代服务业、泰信行业精选、泰信红利平衡、泰信红利动力、泰信红利价值、泰信红利精选、泰信红利策略、泰信红利回报、泰信红利先锋、泰信红利收益、泰信红利一号、泰信红利二号、泰信红利三号、泰信红利四号、泰信红利五号、泰信红利六号、泰信红利七号、泰信红利八号、泰信红利九号、泰信红利十号、泰信红利十一号、泰信红利十二号、泰信红利十三号、泰信红利十四号、泰信红利十五号、泰信红利十六号、泰信红利十七号、泰信红利十八号、泰信红利十九号、泰信红利二十号、泰信红利二十一号、泰信红利二十二号、泰信红利二十三号、泰信红利二十四号、泰信红利二十五号、泰信红利二十六号、泰信红利二十七号、泰信红利二十八号、泰信红利二十九号、泰信红利三十号、泰信红利三十一号、泰信红利三十二号、泰信红利三十三号、泰信红利三十四号、泰信红利三十五号、泰信红利三十六号、泰信红利三十七号、泰信红利三十八号、泰信红利三十九号、泰信红利四十号、泰信红利四十一号、泰信红利四十二号、泰信红利四十三号、泰信红利四十四号、泰信红利四十五号、泰信红利四十六号、泰信红利四十七号、泰信红利四十八号、泰信红利四十九号、泰信红利五十号、泰信红利五十一号、泰信红利五十二号、泰信红利五十三号、泰信红利五十四号、泰信红利五十五号、泰信红利五十六号、泰信红利五十七号、泰信红利五十八号、泰信红利五十九号、泰信红利六十号、泰信红利六十一号、泰信红利六十二号、泰信红利六十三号、泰信红利六十四号、泰信红利六十五号、泰信红利六十六号、泰信红利六十七号、泰信红利六十八号、泰信红利六十九号、泰信红利七十号、泰信红利七十一号、泰信红利七十二号、泰信红利七十三号、泰信红利七十四号、泰信红利七十五号、泰信红利七十六号、泰信红利七十七号、泰信红利七十八号、泰信红利七十九号、泰信红利八十号、泰信红利八十一号、泰信红利八十二号、泰信红利八十三号、泰信红利八十四号、泰信红利八十五号、泰信红利八十六号、泰信红利八十七号、泰信红利八十八号、泰信红利八十九号、泰信红利九十号、泰信红利九十一号、泰信红利九十二号、泰信红利九十三号、泰信红利九十四号、泰信红利九十五号、泰信红利九十六号、泰信红利九十七号、泰信红利九十八号、泰信红利九十九号、泰信红利一百号、泰信红利一百一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号、泰信红利一百十号、泰信红利一百十一号、泰信红利一百十二号、泰信红利一百十三号、泰信红利一百十四号、泰信红利一百十五号、泰信红利一百十六号、泰信红利一百十七号、泰信红利一百十八号、泰信红利一百十九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一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二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三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四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五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六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七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八号、泰信红利一百二十九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一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二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三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四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五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六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七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八号、泰信红利一百三十九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一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二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三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四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五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六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七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八号、泰信红利一百四十九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一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二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三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四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五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六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七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八号、泰信红利一百五十九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一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二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三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四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五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六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七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八号、泰信红利一百六十九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一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二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三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四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五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六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七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八号、泰信红利一百七十九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一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二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三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四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五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六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七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八号、泰信红利一百八十九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一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二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三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四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五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六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七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八号、泰信红利一百九十九号、泰信红利二百号、泰信红利二百一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号、泰信红利二百三号、泰信红利二百四号、泰信红利二百五号、泰信红利二百六号、泰信红利二百七号、泰信红利二百八号、泰信红利二百九号、泰信红利二百十号、泰信红利二百十一号、泰信红利二百十二号、泰信红利二百十三号、泰信红利二百十四号、泰信红利二百十五号、泰信红利二百十六号、泰信红利二百十七号、泰信红利二百十八号、泰信红利二百十九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一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二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三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四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五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六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七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八号、泰信红利二百二十九号、泰信红利三百号、泰信红利三百一号、泰信红利三百二号、泰信红利三百三号、泰信红利三百四号、泰信红利三百五号、泰信红利三百六号、泰信红利三百七号、泰信红利三百八号、泰信红利三百九号、泰信红利三百十号、泰信红利三百十一号、泰信红利三百十二号、泰信红利三百十三号、泰信红利三百十四号、泰信红利三百十五号、泰信红利三百十六号、泰信红利三百十七号、泰信红利三百十八号、泰信红利三百十九号、泰信红利四百号、泰信红利四百一号、泰信红利四百二号、泰信红利四百三号、泰信红利四百四号、泰信红利四百五号、泰信红利四百六号、泰信红利四百七号、泰信红利四百八号、泰信红利四百九号、泰信红利四百十号、泰信红利四百十一号、泰信红利四百十二号、泰信红利四百十三号、泰信红利四百十四号、泰信红利四百十五号、泰信红利四百十六号、泰信红利四百十七号、泰信红利四百十八号、泰信红利四百十九号、泰信红利五百号、泰信红利五百一号、泰信红利五百二号、泰信红利五百三号、泰信红利五百四号、泰信红利五百五号、泰信红利五百六号、泰信红利五百七号、泰信红利五百八号、泰信红利五百九号、泰信红利五百十号、泰信红利五百十一号、泰信红利五百十二号、泰信红利五百十三号、泰信红利五百十四号、泰信红利五百十五号、泰信红利五百十六号、泰信红利五百十七号、泰信红利五百十八号、泰信红利五百十九号、泰信红利六百号、泰信红利六百一号、泰信红利六百二号、泰信红利六百三号、泰信红利六百四号、泰信红利六百五号、泰信红利六百六号、泰信红利六百七号、泰信红利六百八号、泰信红利六百九号、泰信红利六百十号、泰信红利六百十一号、泰信红利六百十二号、泰信红利六百十三号、泰信红利六百十四号、泰信红利六百十五号、泰信红利六百十六号、泰信红利六百十七号、泰信红利六百十八号、泰信红利六百十九号、泰信红利七百号、泰信红利七百一号、泰信红利七百二号、泰信红利七百三号、泰信红利七百四号、泰信红利七百五号、泰信红利七百六号、泰信红利七百七号、泰信红利七百八号、泰信红利七百九号、泰信红利七百十号、泰信红利七百十一号、泰信红利七百十二号、泰信红利七百十三号、泰信红利七百十四号、泰信红利七百十五号、泰信红利七百十六号、泰信红利七百十七号、泰信红利七百十八号、泰信红利七百十九号、泰信红利八百号、泰信红利八百一号、泰信红利八百二号、泰信红利八百三号、泰信红利八百四号、泰信红利八百五号、泰信红利八百六号、泰信红利八百七号、泰信红利八百八号、泰信红利八百九号、泰信红利八百十号、泰信红利八百十一号、泰信红利八百十二号、泰信红利八百十三号、泰信红利八百十四号、泰信红利八百十五号、泰信红利八百十六号、泰信红利八百十七号、泰信红利八百十八号、泰信红利八百十九号、泰信红利九百号、泰信红利九百一号、泰信红利九百二号、泰信红利九百三号、泰信红利九百四号、泰信红利九百五号、泰信红利九百六号、泰信红利九百七号、泰信红利九百八号、泰信红利九百九号、泰信红利九百十号、泰信红利九百十一号、泰信红利九百十二号、泰信红利九百十三号、泰信红利九百十四号、泰信红利九百十五号、泰信红利九百十六号、泰信红利九百十七号、泰信红利九百十八号、泰信红利九百十九号、泰信红利一千号、泰信红利一千一号、泰信红利一千二号、泰信红利一千三号、泰信红利一千四号、泰信红利一千五号、泰信红利一千六号、泰信红利一千七号、泰信红利一千八号、泰信红利一千九号、泰信红利二千号、泰信红利二千一号、泰信红利二千二号、泰信红利二千三号、泰信红利二千四号、泰信红利二千五号、泰信红利二千六号、泰信红利二千七号、泰信红利二千八号、泰信红利二千九号、泰信红利三千号、泰信红利三千一号、泰信红利三千二号、泰信红利三千三号、泰信红利三千四号、泰信红利三千五号、泰信红利三千六号、泰信红利三千七号、泰信红利三千八号、泰信红利三千九号、泰信红利四千号、泰信红利四千一号、泰信红利四千二号、泰信红利四千三号、泰信红利四千四号、泰信红利四千五号、泰信红利四千六号、泰信红利四千七号、泰信红利四千八号、泰信红利四千九号、泰信红利五千号、泰信红利五千一号、泰信红利五千二号、泰信红利五千三号、泰信红利五千四号、泰信红利五千五号、泰信红利五千六号、泰信红利五千七号、泰信红利五千八号、泰信红利五千九号、泰信红利六千号、泰信红利六千一号、泰信红利六千二号、泰信红利六千三号、泰信红利六千四号、泰信红利六千五号、泰信红利六千六号、泰信红利六千七号、泰信红利六千八号、泰信红利六千九号、泰信红利七千号、